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文件

沪松教办〔2021〕101号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关于开展松江区第十三届 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及教育科研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教育系统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教育科研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松教基〔2009〕91号）的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区教育科研工作，充分发挥广大学校和教师从事教育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及时总结、交流、推广教育科研成果，我局决定开展松江区第十三届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及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现将《松江区第十三届教育科研成果奖评选办法》及《松江区教育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办法》的要求做好优秀成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申报和推荐工作。

- 附件：1. 松江区第十三届教育科研成果评奖办法
2. 松江区教育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3. 松江区第十三届教育科研成果评奖学校报名表
4. 松江区教育科研先进集体申报表
5. 松江区教育科研先进个人申报表

2021年9月27

日

附件 1

松江区第十三届教育科研成果评奖办法

一、评奖范围

本届成果评奖范围为本区学校、教师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内所取得的教育科学研究课题成果。具体包括：

1. 已经结题的课题研究成果（以结题时间为准）。“课题”指有研究方案（申请书）并由主管单位审批立项的研究项目，包括国家级课题、市级课题、区级课题、条线课题。其中，国家级课题指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的课题；市级课题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立项的课题；区级课题指区教育局立项的课题，种类有区级招标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条线课题指市级各业务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不包含各民间团体或各种协会、学会等组织立项的课题）。子课题成果不能单独申报。

2. 公开正式出版的专著（有书号，即 ISBN 号，以出版时间为准）。各类论文集、教材、练习册与习题集、教辅资料等不属于专著评奖范围。

3.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获区学校教科研成果一等奖的成果。已获得相同级别及以上成果奖的研究成果不再申报。

4.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已公开发表的论文（有期刊号，即 ISSN/CN 号，以出版时间为准）。

二、奖项设置

本次评选设一、二、三等奖，着重评选对教育教学改革有积极作用的实践成果，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效果卓著的研究成果。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5%，二等奖不超过 10%，三等奖不超过 25%。

三、申报方式

本届教育科研成果申报包括书面申报和电子申报两部分。

书面申报：各校（园）科研负责人统一报送参评者匿名成果一式三份。报送成果格式为：标题为四号黑体，正文为五号宋体、单倍行距，A4 纸（210×290 毫米）打印，左侧装订。其中，6000 字以上的成果，需在正文前提供 300 字左右的摘要和 2-5 个关键词；正式出版的专著提供成果匿名原件；公开发表的论文提供匿名复印件（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和封底）；成果主件为研究报告的课题成果须提供结题证书或结题登记表；获区学校教育科研成果一等奖的成果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成果由校（园）科研负责人统一报送教育学院科研部各片研究员，不受理个人申报。

电子申报：电子申报成果的格式应与上述书面申报的成果格式一致。各校（园）将本校（园）所有成果申报者资料汇总至《松江区第十三届教育科研成果评奖学校报名表》（见附件 3），并与各项成果全文放在同一个文件夹内，以“xx 校（园）第十三届教育科研成果评奖”命名该文件夹，以文件夹压缩包形式发送至 kyb@s jedu. cn。电子邮件主题为“xx 校（园）第十三届教育科研成果评奖申报”。

务请注意保持成果书面文档、电子文档和《松江区第十三届教育科研成果评奖学校报名表》在有关内容方面的一致性。评奖结束后，无论申报人是否获奖，所有申报材料不再退还。

四、申报时限

各单位成果组织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成果集中报送日期为 10 月 8 日—10 月 22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为确保评奖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格式等要求组织和报送成果材料。

附件 2

松江区教育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

一、指导思想

通过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激励学校和广大教师积极投身于教育科研，促进我区学校内涵发展。

二、评选范围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各中小学、成职校、幼儿园及其它教育单位。

先进个人评选范围：

1. 各中小学、成职校、幼儿园及其它教育单位分管教育科研的领导、科研负责人。
2. 在教育科研中成绩突出的个人。

三、评选条件

（一）教育科研先进集体

1. 领导重视，教科研组织网络健全。领导有较强的教科研意识，并能带头参加教育科研，承担课题研究任务。学校领导中有专人分管教科研工作，教科室主任或教科研负责人责、权、利明确、一致。在教科研知识普及的基础上初步形成了一个具有一定教育理论素养、热爱教育科研、能胜任教育科研需要的教科研骨干队伍。

2. 教科研管理制度完备。学校制定了完备的课题申报、立项及过程性管理制度，建立了教科研考核和奖励制度。各项教科研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落实。

3. 积极组织和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课题研究成果。2017年以来有区级重点及以上课题、区级一等奖及以上的成果获奖。教科研成果对学校办学特色的形成、教师专业发展及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起到了推动作用。

4. 积极普及推广教育科学知识，并取得了显著成效。积极组织或参与区域教科研成果交流推广活动。

5. 教科研工作有特色。

(二) 教育科研先进个人

1. 热心教育科研，在学校教育科研普及指导、管理、研究、信息服务等方面工作积极，富有成效。或在某一方面特色明显，成绩突出。

2. 虚心学习，刻苦钻研，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取得显著成果，并具有一定影响力。

3. 2017年以来主持过区级及以上课题，或有区级以上获奖成果。

四、奖项设置

区教育科研先进集体 20 个，区教育科研先进个人 50 人。

五、申报办法

1.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均由单位推荐（不接受个人申报）。先进个人每单位可推荐 1 人。

2. 申报先进集体的单位需填写《松江区教育科研先进集体申报表》（见附件 4），申报先进个人需填写《松江区教育科研先进个人申报表》（见附件 5）

3. 《申报表》以“xx 校（园）第十三届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申报表”形式命名，以文件压缩包形式发送至 kyb@sjedu.cn，邮件主题为“xx 校（园）第十三届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申报表”。同时以文本方式一式三份报区教育局科研部各片科研员。报送时间为 10 月 8 日—10 月 22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评选办法

本次评选由区教育局、区教育基金会负责，成立评选办公室对申报单位及个人进行评选，由区教育局审定、公示、发布。

七、奖励办法

先进集体由松江区教育局颁发“松江区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奖牌和证书；先进个人由松江区教育局颁发“松江区教育科研先进个人”荣誉证书，并予奖励。

附件 3

松江区第十三届教育科研成果评奖学校报名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按公章填写全称）	申报人	性别	职称	字数	成果所属学科	成果类别	课题名称	课题审批立项部门	课题立项时间	课题结题时间

成果类别：包括课题、专著、区学校教科研成果一等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

课题名称：指组织立项部门发布的文件中所列课题名称。

附件 4

松江区教育科研先进集体申报表

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编		
先进经验总结报告（限 1500 字）						

<p>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科研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评委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教育局审 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先进经验总结报告根据评选条件填写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教育科研的突出成绩和工作特色等。

2. 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5

松江区教育科研先进个人申报表

基本情况	申报人		年龄		性别		学历	
	工作单位			学科			职称、职务	
	单位地址			电话			邮编	
先进经验总结报告 (限 1500 字)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区科 研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区评 委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区教 育局 审批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 先进经验总结报告根据评选条件填写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教育科研的突出成绩和工作特色等。

2. 本表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